

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12日（星期四）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24年12月12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

②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24年12月12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高德置地广场E座11楼广州启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总股本 337,941,402 股，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46 人，出席股东代表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120,232,24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5778%。

其中：

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4 人，出席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16,898,55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5914%。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4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,333,69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9865%。

（3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344 人，代表股份 3,450,59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0211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指派蒋柠律师、何晓平律师参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013,6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82%；反对 14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5%；弃权 7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3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3,231,9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649%；反对

14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036%；弃权7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315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0,032,44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38%；反对13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41%；弃权6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1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3,250,794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2097%；反对13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761%；弃权6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142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0,088,94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08%；反对7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99%；弃权7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93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3,307,294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8471%；反对7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866%；弃权7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66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指派蒋柠律师、何晓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合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2 日